

## 稅務新聞 101-0331

- 一、營利事業辦理結算申報列報免稅所得，應檢視是否需辦理所得基本稅額申報。
- 二、被投資公司減資退還股東股款，不得列為投資公司之投資損失。
- 三、大樓管理顧問公司向住戶或管理委員會收取為支付大樓管理人員薪資之費用，是否屬營業收入之認定標準。
- 四、以法院支付命令列報呆帳損失之相關規定。
- 五、股東將房屋提供公司營業使用，應申報租賃所得。
- 六、經營幼稚園、托兒所、安養院、補習班等者無論盈虧 均應填結算申報。
- 七、贈與人同一年內贈與財產總額在免稅額以下，要不要申報贈與。

**一、營利事業辦理結算申報列報免稅所得，應檢視是否需辦理所得基本稅額申報。**

(臺中訊) 財政部臺灣省中區國稅局說明，營利事業當年度申報之免稅所得如屬所得基本稅額條例施行(95年1月1日)後，始依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投資計畫而取得免稅資格者，因其非屬同條例第16條規定免予計入營利事業基本所得額之情形，應依同條例第7條規定計算基本所得額並辦理申報，倘漏未計算基本所得額並申報及繳納基本稅額，即構成該條例第15條第2項規定之違章情事。

該局進一步說明：所得基本稅額條例施行時，為維持租稅安定，考量給予已取得投資計畫核准函之企業合理緩衝期，所以於該條例第16條訂定緩衝規定，但若未符合該規定者，仍應計入營利事業基本所得額並申報納稅。該局舉例轄內A公司99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列報免稅所得160萬元，且未申報繳納所得基本稅額，經進一步查核投資計畫完成證明，發現其屬98年度申請之投資計畫，不符前揭免予計入基本所得額規定。因A公司未依規定辦理所得基本稅額申報及繳納基本稅額，而遭補稅及裁處罰鍰。

該局特別提醒營利事業，為維護自身權益，於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如有申報免稅所得，應記得審視該免稅所得係屬應計入或免予計入基本所得額，避免因漏未辦理所得基本稅額申報而遭補稅處罰。納稅義務人如有任何疑問，可撥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act.gov.tw](http://www.ntact.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提供單位：審查一科黃芯儀，電話： 04-23051111 轉 7173)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 財政部臺灣省中區國稅局

更新日期： 2012/3/31

## 二、被投資公司減資退還股東股款，不得列為投資公司之投資損失。

(臺中訊) 財政部臺灣省中區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在營運一段期間後，評估其所需資金有限，為免資金閒置浪費，辦理減資退還部分股款給股東，對股東而言僅是出資額之返還，並無投資損失發生，須被投資公司營運發生虧損，採減資彌補虧損者，始可認列投資損失。

該局查核甲公司 98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時，發現該公司列報巨額投資損失 2,500 萬元，經查其檢附被投資公司之股東會議事錄，係按原股東持有股份比例減少 70% 辦理減資，並以每股面額 10 元返還股款給股東，甲公司原始投資 500 萬股、金額 6,000 萬元，被投資公司退還股款 3,500 萬元，故列報投資損失 2,500 萬元。惟查被投資公司營運並未發生虧損，甲公司原始出資額並未折減，是該投資損失並未實現，經該局予以剔除補稅 625 萬元，應補稅款業已繳納確定。

該局進一步說明，依據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99 條規定，投資損失應以實現者為限；其被投資之事業發生虧損，而原出資額並未折減者，不予認定。換言之，被投資公司辦理減資時，必需用於彌補虧損才可認列投資損失。

如有任何疑問，歡迎利用該局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詢問，或上該局網站點選網頁電話，該局將竭誠為您服務。(提供單位：審查一科李旻靜，電話：04-23051111 轉 7112)。

---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 財政部臺灣省中區國稅局

更新日期： 2012/3/31

三、大樓管理顧問公司向住戶或管理委員會收取為支付大樓管理人員薪資之費用，是否屬營業收入之認定標準。

【豐原訊】中區國稅局豐原分局表示，有關大樓管理顧問公司向大樓住戶或管理委員會收取為支付大樓管理人員薪資之費用，是否屬代收代付性質，應依大樓管理顧問公司與大樓住戶或管理委員會所簽合約內容之權利義務關係、大樓管理人員參加勞工保險或全民健康保險之投保單位及帳簿等相關資料核實認定大樓管理顧問公司與管理人員間有無僱傭關係；如有僱傭關係，則其向大樓住戶或管理委員會收取之費用，非屬代收代付性質，係屬大樓管理顧問公司收入之一部分，應依法課徵營業稅。

納稅義務人如有任何問題，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act.gov.tw](http://www.ntact.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局將竭誠為您服務。（提供單位：豐原分局，職稱：助理員，姓名：孟慶恒，電話：電話：04-25291040 轉 304）

---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 財政部臺灣省中區國稅局

更新日期： 2012/3/31

#### 四、以法院支付命令列報呆帳損失之相關規定。

(臺中訊) 財政部臺灣省中區國稅局表示，轄內某公司 98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列報呆帳損失 200 餘萬元，經查核發現，該呆帳損失係沖轉 97 年度應收帳款債權，該公司已取具法院支付命令確定證明書，惟債權未逾 2 年，經該局調整剔除並補稅。

該局說明，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94 條第 5 款第 2 目規定，營利事業債權中有屬逾期 2 年，經債權人催收，未能收取本金或利息者，視為實際發生呆帳損失。另依同條第 8 款規定，營利事業列報該呆帳損失應取具郵政事業已送達之存證函、以拒收或人已亡故為由退回之存證函或向法院訴追之催收證明。前開所稱法院訴追之催收證明，包括依法聲請支付命令、強制執行或起訴等程序之證明文件。

該局呼籲營利事業列報呆帳損失，應檢視是否符合上開相關規定，並取得證明文件，以免因不符規定，以致遭剔除補稅。

納稅義務人如有任何疑問，可撥免費電話 0800-000321，該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提供單位：審查一科李鳳惠，電話：04-23051111 轉 7182)

---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 財政部臺灣省中區國稅局

更新日期： 2012/3/31

## 五、股東將房屋提供公司營業使用，應申報租賃所得。

【虎尾訊】國稅局虎尾稽徵所表示：依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5 類第 4 款規定，房屋借與他人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雖然為無償借用，仍應按當地一般租金情況，設算租賃收入。而所謂「他人」，是指本人、配偶及直系親屬以外的個人或法人，因此公司股東將自有房屋無償提供公司營業使用，因公司為法人，依法仍應設算租賃所得課徵綜合所得稅。納稅義務人如有任何問題，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act.gov.tw](http://www.ntact.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提供單位：虎尾稽徵所王春喜，電話：(05)6338571 轉 203)

---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 財政部臺灣省中區國稅局

更新日期： 2012/3/31

**六、經營幼稚園、托兒所、安養院、補習班等者無論盈虧 均應填結算申報。**

張所長詢問：本人經營之托兒所收入，近年來因少子化招生不易，收入不敷費用屬虧損狀態，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是否仍要填載？

中區國稅局豐原分局表示，納稅義務人本人或配偶為執行業務者或經營幼稚園、托兒所、安養院、補習班等其他所得者，無論盈虧，一定要在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在申報書上詳實填載收入、費用、所得（或損失）等資料。

該分局指出，執行業務者未填報執行業務所得收入總額、必要費用及所得額，經稽徵機關依查得資料核定其執行業務所得，及納稅義務人未填報本人或配偶經營補習班或不符所得稅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13 款規定之幼稚園、托兒所之所得，經稽徵機關依查得資料核定所得額者，若漏報所得額在超過 25 萬元且漏稅額超過 1 萬 5 千元時，除依法補徵稅額外，另將依所得稅法第 110 條規定處罰。

該分局進一步呼籲，納稅義務人於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如漏未將執行業務或幼稚園、托兒所、養護院、補習班之名稱、全年收入、費用、執行業務者或經營幼稚園、托兒所、安養院、補習班所得（或損失）等資料填載於結算申報書者，應於被查獲前儘速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自動向申報時戶籍所在地之國稅局、所屬分局或稽徵所辦理補申報，以免受罰，納稅義務人如有任何問題，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act.gov.tw](http://www.ntact.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提供單位：第二課邱美珠，電話：04-25291040 轉 225）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 財政部臺灣省中區國稅局

更新日期： 2012/3/31



**七、贈與人同一年內贈與財產總額在免稅額以下，要不要申報贈與。**

【虎尾訊】虎尾稽徵所表示：自 98 年 1 月 23 日起贈與稅免稅額提高為 220 萬元，贈與人在同一個年度內，各次贈與給他人的財產總額累計在免稅額以下時，可以免辦贈與稅申報，但是如果贈與不動產等需辦理產權移轉登記而需要贈與稅免稅證明書時，仍然應該在贈與行為發生後 30 天內辦理贈與稅申報。納稅義務人如有任何問題，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act.gov.tw](http://www.ntact.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提供單位：虎尾稽徵所林均捷，電話：(05) 6338571 轉 109）

---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 財政部臺灣省中區國稅局

更新日期： 2012/3/31